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本公司深信尊重人權和建構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對我們極為重要。特承諾恪遵海內外各國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與義務，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全體同仁，包含契約人員、實習生、臨時工等。

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關係企業組織。具體落實指導方針如下：

- 一、服膺國家一切勞動法令，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杜絕不法就業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致力於營造一個安全、開放、多元、平等且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
- 二、全體同仁不因個人性別(含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三、尊重所有同仁與維護其尊嚴，並不得從事或支持體罰、精神或肉體脅迫以及言語侮辱，也不得以粗暴、非人道的方式對待全體同仁。
- 四、持續全體同仁基本人權保障，確保同仁享有自由組織工會與進行團體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勞資雙方多元化溝通機制與平台，以確保勞資雙贏關係。
- 五、建構有效保障勞動權益及友善和諧的勞資環境，務求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發展、績效考核與晉升機會之公平。
- 六、提供多元的開放式對話與公平申訴管道，讓員工、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本公司回饋、反應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以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
- 七、定期舉辦人權保障教育訓練，深化同仁勞動人權意識，降低可能侵害人權行為之風險。
- 八、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配置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以消弭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同仁健康安全之危害因子及有效降低職災風險。
- 九、支持並協助同仁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之相關作為。
- 十、承諾全體同仁享有行動自由，並在符合勞動法令規範下，擁有自由解除勞動契約之權利。

董事長： 林孟經